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2日

至2026年3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钱江弹簧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6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2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3	*ST创兴	2026/2/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如适用)、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相关持股证明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7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 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颜女士、常女士

联系电话:4000-960-980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邮编:310000

2、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钱江弹簧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钱江弹簧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兴资源")拟与关联方钱江弹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弹簧")就承接其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项目的桩基、土建、安装、装饰及室外总体配套施工等专项施工承包、工程材料的采购及加工制作安装以及相关咨询服务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经公司与关联法人钱江弹簧协商,将承接钱江弹簧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配套工程类业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主体之间的交易均构成日常关联交易。由于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涉及交易内容均与建筑工程项目相关,且为公司与关联方客户合作所需,公司拟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钱江弹簧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关联方温岭市民投建设有限公司、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钱江弹簧65%的股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中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钱江弹簧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将钱江弹簧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钱江弹簧(杭州)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2号大街78号

法定代表人:王于德

注册资本:22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01日

经营范围:各类弹簧,汽车空气悬架部件,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高档五金件及水暖器材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钱江弹簧总资产19,756.41万元,净资产9,659.62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1,748.66万元,净利润1334.4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钱江弹簧总资产22,830.95万元,净资产11,863.25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13,863.11万元,净利润2203.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钱江弹簧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钱江弹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框架协议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框架协议签订时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温岭九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上述框架协议生效后本公司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主体),与交易对方及其现在和将来控制的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发生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事项。具体分项协议按业务性质在业务发生时由实际交易的双方根据框架协议的原则签署。

(二)日常关联交易种类及范围

本框架协议适用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钱江弹簧及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或工程项目的桩基、土建、安装、装饰及室外总体配套施工等专项施工承包、工程材料的采购及加工制作安装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具体以本公司与钱江弹簧及下属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针对具体项目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本框架协议项下预估未来12个月发生的建设工程类合同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600.00万元。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框架协议总金额的,本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并按照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进行交易。

(四)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

本框架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当以市场公允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本框架协议的双方各自向对方做出如下保证:

(1)保证不会利用日常关联交易损害对方的利益;

(2)保证所有给与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交易优惠均将适用于交易对方;

(3)对于本框架协议项下交易需由各自控制的下属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或接受的,双方保证各相关下属公司或关联公司接受和遵守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

(六)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协议项下全部具体分项协议履行完毕为止。

(七)合同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准。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公司基于开展建筑工程类等业务的正常经营所需,是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该日常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1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2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2名。会议最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钱江弹簧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钱江弹簧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会议最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6-01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期限,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蔡欧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钱江弹簧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公司与关联方钱江弹簧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公司基于开展建筑工程类等业务的正常经营所需,是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拟与关联方钱江弹簧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3月2日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万昌中路806号青商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14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终止上市风险: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均未经审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数据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退市指标或存在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最终的审计意见尚未形成。年审会计师出具专项说明:"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创兴资源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创兴资源公司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由于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创兴资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 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年报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若触及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1、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2、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3、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4、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5、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公司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挂牌并上市交易的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相关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境外发行上市")。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总数为139,988,800股,其中,香港公开发售13,999,0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国际发售125,989,800股,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公司本次发行不行使超额配售权,根据每股H股发售价20.09港元计算,经扣除全球发售相关承销佣金及其他估计费用后,公司将收取的全球发售所得款项净额估计约为27.34亿港元。

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139,988,800股H股股票于2026年2月1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公司H股股票中文简称为"沃爾核材",英文简称为"WOER",股份代号为"9981"。

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本次发行并上市前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A股股东	1,259,898,562	100.00%	1,259,898,562	90%
H股股东	-	-	139,988,800	10%
股份总数	1,259,898,562	100.00%	1,399,887,362	100.00%

二、本次境外发行上市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1,259,898,562股增加至1,399,887,362股,使得公司第一大股东周和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中,周和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9,563,80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5.05%降至13.54%(该比例以未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计算),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并跨越5%整数倍;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16,035,827股,合计持股比例由9.21%降至8.29%(该比例以未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计算),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周和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当前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当前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周和平	139,563,801	11.08	11.17	139,563,801	9.97	10.04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	0.99	1.00	12,500,000	0.89	0.9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	0.99	1.00	12,500,000	0.89	0.9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青桐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	0.99	1.00	12,500,000	0.89	0.9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芙蓉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0	0.99	1.00	12,500,000	0.89	0.90
合计持有股份	189,563,801	15.05	15.17	189,563,801	13.54	13.64

(二)邱丽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当前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当前扣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邱丽敏	8,772,371	0.70	0.70	8,772,371	0.63	0.63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0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98,300	1.40	1.41	17,598,300	1.26	1.2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7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710,200	0.85	0.86	10,710,200	0.77	0.77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0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10,200	0.81	0.82	10,210,200	0.73	0.73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0.02	0.02	200,000	0.01	0.01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20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556,400	0.44	0.44	5,556,400	0.40	0.40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629,956	1.56	1.57	19,629,956	1.40	1.41
深圳盈富汇智私募证券基金有限公司-盈富增信添利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167,000	1.44	1.45	18,167,000	1.30	1.31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091,400	1.12	1.13	14,091,400	1.01	1.01
珠海阿巴马私募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巴马元享红利8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100,000	0.88	0.89	11,100,000	0.79	0.80
合计持有股份	116,035,827	9.21	9.29	116,035,827	8.29	8.35

备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简称:*ST大晟 证券代码:600892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业绩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5),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二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500.00万元至-7,0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1,500.00万元至-10,0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10,000.00万元至-8,5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500.00万元至35,00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000.00万元至34,50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2,200.00万元到3,300.00万元。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已满足第9.3.7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故公司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符合《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万元	1,998.4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0
特别风险提示	无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的经营发展,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公司")于近日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泰州分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编号:BZ141426000096)。华脉光电其余股东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也按对应持股比例分别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Z141426000097)、《保证合同》(编号:BZ141426000098)。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本次华脉光电向江苏银行泰州分行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由华脉光电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华脉科技担保40%,担保金额400万元;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保30%,担保金额300万元;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30%,担保金额3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脉光电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本次为华脉光电向江苏银行泰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预计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华脉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华脉光电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98.4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680万元。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不适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华脉光电40%股权,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持有华脉光电3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顾春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W3W4H6E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9日
注册地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业路西侧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施工劳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41.52	34,188.09
	负债总额	25,309.72	22,560.51
	资产净额	12,831.80	11,627.58
	营业收入	23,975.90	21,564.71
	净利润	1,204.22	83.1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担保合同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02月03日起至2027年02月01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998.4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1 证券简称:莱斯信息 公告编号:2026-002

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73,532,872.02	1,609,829,935.51	-20.89
营业利润	43,134,559.73	133,395,154.20	-67.66
利润总额	43,542,218.26	133,530,095.45	-6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232,872.15	129,043,521.97	-5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121,238.84	106,286,289.15	-5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79	-56.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	6.79	减少3.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